

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公共字第 911300153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學術字第 093013888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學術字第 09402193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學術字第 09602845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學術字第 098023112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學術字第 10005038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131400052B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研究專案計畫，在基礎研究領域作出世界級的重要貢獻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計畫(總)主持人須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本計畫屬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，以三年為期。
- 四、本計畫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院彙辦：
 - (一) 研究計畫書
 - (二) 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
- 五、本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
- 六、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- 七、本院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；院外參與計畫人員準用前述規約辦理。